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鍾雯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wenfung1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841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、說明六（376735100E_1090084186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090084186_ATTACH2.xls、376735100E_1090084186_ATTACH3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2-3-2跨領域議題種子教師增能培訓」計畫核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99838號函、本局同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090078571號函暨貴校同年9月9日光國教字第1090006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執行期程為109年8月至110年7月，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(以下同)26萬8,700元整，分2期核撥：
 - (一)第1期（109年8月至110年1月）核定經費19萬8,890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9年度預算教育局



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(併入決算)項下支應16萬2,890元整及2-(20)項下支應3萬6,000元整。

(二)第2期(110年2月至110年7月)核定經費6萬9,810元整，俟本市110年度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另案撥付。

三、為利學校執行計畫，倘本局及國教署補助款未及於活動前完成撥付，准予學校由校內經費先行借支，並俟本局轉撥補助款後辦理帳務轉正。

四、本案請依所定計畫本摶節原則專款專用(不得流用)，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；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，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規定，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。其餘有關學校執行及核結之應注意事項，詳如旨揭核定補助(委辦)案件-附表1。

五、本案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，核予嘉獎1次5名、獎狀1紙5名，以慰辛勞。

六、請於109年9月29日前，開立第1期經費19萬8,890元整統一收據1紙(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)，免備文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；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(110年8月31日前)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獎勵建議表及上傳本市國教輔導關網站成果資料各1份，函報本局辦理核結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